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入				
—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324,611	221,526	103,085	46.5
—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71,772	180,987	(9,215)	(5.1)
— 中藥保健品	99,024	85,120	13,904	16.3
— 農本方®中醫診所	95,870	77,565	18,305	23.6
— 種植	54,226	26,368	27,858	105.7
	<u>745,503</u>	<u>591,566</u>	153,937	26.0
毛利	454,900	395,858	59,042	14.9
年內溢利	20,806	1,889	18,917	1,001.4
EBITDA	87,102	54,663	32,439	59.3
主要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61.0%	66.9%		
利潤率	2.8%	0.3%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745,503	591,566
銷售成本		<u>(290,603)</u>	<u>(195,708)</u>
毛利		454,900	395,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615	31,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995)	(191,753)
行政開支		(217,026)	(206,987)
其他開支		(9,084)	(1,082)
融資成本		<u>(21,879)</u>	<u>(16,867)</u>
除稅前溢利	6	26,531	10,331
所得稅開支	7	<u>(5,725)</u>	<u>(8,442)</u>
年內溢利		<u>20,806</u>	<u>1,88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0,806</u>	<u>1,889</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就年內溢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8.49</u>	<u>0.79</u>
攤薄			
— 就年內溢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8.44</u>	<u>0.7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0,806</u>	<u>1,88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201)
所得稅影響	-	198
	-	(1,00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783)</u>	<u>17,80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9,783)</u>	<u>16,80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023</u>	<u>18,68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023</u>	<u>18,6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676	297,0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622	47,854
無形資產		36,190	35,1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41	–
可供出售投資		–	22,110
生物資產		28,386	18,903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3,196	8,693
遞延稅項資產		16,383	16,313
商譽	12	155,685	155,6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0,879	601,792
流動資產			
存貨		214,033	282,479
生物資產		45,461	18,2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90,657	242,6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6,402	53,054
可收回稅項		1,7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84	86,805
流動資產總值		732,224	692,1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39,201	11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1,426	69,8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54,028	493,744
董事貸款		30,000	–
應繳稅項		3,712	5,050
政府補助		2,358	3,274
流動負債總值		600,725	684,094
流動資產淨值		131,499	8,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2,378	609,88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64,449	54,277
政府補助		3,194	3,731
遞延稅項負債		2,516	2,793
		<u>170,159</u>	<u>60,80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159	60,801
資產淨值		562,219	549,08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1,981	191,981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儲備		(8,200)	(10,019)
		<u>378,438</u>	<u>367,120</u>
權益總額		562,219	549,082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中藥」)飲片(「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及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其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有能力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中多數之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持有表決權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被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部分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盈餘或餘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確認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相同。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除下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政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資料已載入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本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累計影響獲確認，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財務報表項目、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出現變動的原因如下：

(i) 銷售具有可變代價貨物

部分銷售貨物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的售貨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及批量折扣計量。倘收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遞延收益的確認，直若不確定因素已解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而可變代價採用預期估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方法釐定。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先前基於平均歷史退貨率估計預期退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預期退貨的收益金額已予遞延及確認，作為遞延收益，已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預期將退回的貨品初始賬面值已計入存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之前，有關預期退貨的收入金額已作調整，並於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之「其他應付款項」予以確認，而銷售成本亦作相應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退貨負債作為「退貨負債」呈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以及將向客戶收回產品權之資產作為「退回權資產」呈列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賬內的「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期退貨撥備2,4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3,71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賬內的「退款負債」內，而1,235,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賬內的「退回權資產」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確認退回權資產，計入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按將予退回貨物的前賬面值減任何收回貨物的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潛在減損)計量。此外，退款負債採用預期估值法基於本集團預期向客戶退回的金額確認。

(ii) 預收客戶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內的「客戶墊款」確認預收客戶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金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賬內的「合約負債」。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5,026,000港元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墊款」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涉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所有三個方面統一：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列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條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信貸虧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申報的結餘的對賬餘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¹	21,110	(21,110)	-	-	-	不適用
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i)			(21,11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	21,110	-	-	21,110	FVPL ² (強制性)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i)			21,11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L&R ³	242,603	-	-	-	242,603	AC ⁴
已抵押銀行存款		L&R	26,948	-	-	-	26,948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9,000	-	-	-	9,000	AC
			86,805	-	-	-	86,805	AC
			<u>387,466</u>	<u>-</u>	<u>-</u>	<u>-</u>	<u>387,466</u>	
總資產			<u>1,293,977</u>	<u>-</u>	<u>-</u>	<u>-</u>	<u>1,293,977</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金融負債的其他應付 款項及預提費用		AC	112,195	-	-	-	112,195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52,726	-	-	-	52,726	AC
			548,021	-	-	-	548,021	AC
			<u>712,942</u>	<u>-</u>	<u>-</u>	<u>-</u>	<u>712,942</u>	
總資產			<u>744,895</u>	<u>-</u>	<u>-</u>	<u>-</u>	<u>744,895</u>	

¹ AFS:可供出售投資

² FVPL: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將非未上市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本投資並無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色測試。

對儲備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不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以及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534,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 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情況外，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

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詳盡披露。出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過渡法，把首日適用的累積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的調整，並不重述比較數據。此外，本集團計劃對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按照新準則要求，根據剩餘租賃付款額按首次執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資產使用權將按照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以緊接首次應用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的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租賃期限自首次使用日起租賃期限在12個月內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中允許的豁免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已經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9,47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國和日本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
- (e) 種植分部主要從事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溢利的一個指標。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稅後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滙兌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分部資料相比，種植分部及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取得的政府補助計入相應分部，而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種植分部。據此，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種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24,611	171,772	99,024	95,870	54,226	-	745,503
分部間銷售	88,406	16,579	1,161	-	7,497	(113,643)	-
	<u>413,017</u>	<u>188,351</u>	<u>100,185</u>	<u>95,870</u>	<u>61,723</u>	<u>(113,643)</u>	<u>745,503</u>
分部業績	42,037	39,461	19,393	(22,588)	27,880	-	106,183
對賬：							
利息收入							318
匯兌虧損，淨額							(5,502)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2,114)
融資成本							(21,8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0,475)
除稅前溢利							26,531
所得稅開支							(5,725)
淨溢利							<u>20,80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349	3,328	4,041	11,004	5,970	-	38,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233	91	-	2,250	-	-	2,57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224	1,175	1,000	-	-	-	4,3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772	-	-	-	-	-	7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種植 千港元 (經重列)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21,526	180,987	85,120	77,565	26,368	-	591,566
分部間銷售	<u>126,860</u>	<u>15,234</u>	<u>2,439</u>	<u>-</u>	<u>13,121</u>	<u>(157,654)</u>	<u>-</u>
	<u>348,386</u>	<u>196,221</u>	<u>87,559</u>	<u>77,565</u>	<u>39,489</u>	<u>(157,654)</u>	<u>591,566</u>
分部業績	24,822	45,095	6,225	(6,975)	11,973	-	81,140
對賬：							
利息收入							450
匯兌收益，淨額							9,138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2,226)
融資成本							(16,8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1,304)</u>
除稅前溢利							10,331
所得稅開支							<u>(8,442)</u>
淨溢利							<u>1,88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106	2,379	2,958	6,359	1,663	-	27,46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477	739	-	-	-	-	3,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u>6,842</u>	<u>-</u>	<u>-</u>	<u>-</u>	<u>-</u>	<u>-</u>	<u>6,842</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12,757	306,129
中國內地	382,786	249,160
其他國家／地區	49,960	36,277
	<u>745,503</u>	<u>591,56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02,744	51,566
中國內地	350,851	469,609
其他國家／地區	20,160	42,194
	<u>573,755</u>	<u>563,36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566,758	458,093
銷售中藥保健品	99,024	85,120
銷售中藥材	54,226	26,368
提供診斷服務	25,495	21,985
	<u>745,503</u>	<u>591,566</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部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貨品 千港元	門診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720,008	-	720,008
提供服務	-	25,495	25,49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720,008</u>	<u>25,495</u>	<u>745,503</u>
地理市場			
香港	287,950	24,807	312,757
中國內地	382,181	605	382,786
其他國家／地區	49,877	83	49,96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720,008</u>	<u>25,495</u>	<u>745,50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720,008	-	720,008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	25,495	25,49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720,008</u>	<u>25,495</u>	<u>745,503</u>

以下列出的是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和分部資料中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貨品 千港元	門診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外部客戶	720,008	25,495	745,503
分部間銷售	113,643	-	113,643
	833,651	25,495	859,146
分部間調整及扣除	(113,643)	-	(113,64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720,008</u>	<u>25,495</u>	<u>745,503</u>

下表顯示了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收益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在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4,720
提供服務	306
	<u>5,026</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接獲貨品時獲達成，通常在交付後30至180天內付款，惟新客戶除外，我們一般規定彼等墊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回權及數量回贈，其導致出現按限制而定的可變代價。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獲達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6,553	9,102
匯兌收益，淨額	-	9,138
政府補助*	16,746	8,755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2,374	2,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20	-
銀行利息收入	431	450
其他	3,191	1,324
	<u>49,615</u>	<u>31,162</u>

* 數額指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本集團對貧困地區的投資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以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7,024	185,163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3,579	10,545
折舊	33,379	23,148
下列各項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96	629
無形資產	3,917	3,688
	<u>5,313</u>	<u>4,317</u>
研發成本*	26,367	19,284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221	215
土地及樓宇	42,200	33,783
	<u>42,421</u>	<u>33,998</u>
核數師酬金	3,312	3,1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7,252	103,9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19	14,750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996	1,301
遣散費	5,773	—
	<u>108,940</u>	<u>119,960</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02	(9,1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772	6,84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399	3,216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6,553)	(9,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u>2,574</u>	<u>(123)</u>

* 於「折舊」項目中披露的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8,000港元)及於「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的8,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15,000港元)亦計入「研發成本」項目。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24%(二零一七年：40%)及23.2%(二零一七年：40%)的稅率計提香港、美國及日本利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法定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培力(南寧)」)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從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場項目獲得的收入有權獲享所得稅減免或豁免，當中，中藥材培植項目及有關農業的服務項目(例如農產品初步加工)獲豁免所得稅。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Guizhou Jinping Gold Sparkle Chinese Medicine Co., Ltd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已就二零一八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取得稅務機關認可的文檔及優惠所得稅率為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6,203	11,158
遞延	(478)	(2,71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725</u>	<u>8,442</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u>8.49</u>	<u>0.79</u>
— 攤薄(港仙)	<u>8.44</u>	<u>0.79</u>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惟不包括本集團購買及為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0,806</u>	<u>1,88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4,981,715</u>	<u>237,974,905</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8.49</u>	<u>0.7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981,715股(二零一七年：237,974,905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47,717,920	225,000,000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所作調整	(2,736,205)	(3,021,0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發行股份的影響	-	15,995,905
	<u>244,981,715</u>	<u>237,974,90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當中假設轉換獎勵股份。已作計算以釐定行使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權利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0,806</u>	<u>1,889</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981,715	237,974,905
就獎勵股份調整	<u>1,527,260</u>	<u>1,117,67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508,975</u>	<u>239,092,576</u>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8.44</u>	<u>0.79</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379	246,915
應收票據	<u>17,514</u>	<u>7,501</u>
	302,893	254,41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u>(12,236)</u>	<u>(11,813)</u>
	<u>290,657</u>	<u>242,603</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通常我們要求彼等給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較長期間。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嚴密監控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視屬逾期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7%(二零一七年：1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告逾期，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結欠

公司為一間賀定翔先生(「賀先生」)(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二零一七年：由賀先生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03,620	60,242
1至3個月	58,895	55,821
3至6個月	44,861	49,069
6個月以上	83,281	77,471
	<u>290,657</u>	<u>242,603</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1,106	35,891
1至2個月	5,939	15,056
2至3個月	14,007	15,331
3個月以上	78,149	45,917
	<u>139,201</u>	<u>112,19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賀先生有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公司(二零一七年：由賀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款項3,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06,000港元)。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股息。

12.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685	-
收購附屬公司	-	155,6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85</u>	<u>155,685</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SODX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134,692	134,692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3,705	13,705
SODX現金產生單位	7,288	7,288
	<u>155,685</u>	<u>155,685</u>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至八年財政預算或預測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予以釐定。用於推算期間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現金流預測所用除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斷五至八年期後現金流的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2.7%	15.0%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2.0%	21.1%
SODX現金產生單位	1.1%	12.0%

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運用了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預算銷售額—預算銷售額乃以歷史數據和管理層對未來市場之預期為基礎。

預算毛利率—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就預期的效益收益及市場發展而調整。

除稅前貼現率一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預算原材料購買價一以預算年度進口原材料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為基礎，來釐定指定為預算原材料購買價的價值。

用於釐定價值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動態、貼現率及原材料購買價的主要假設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依據之關鍵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一有抵押(a)	4.00-4.13	按要求	6,478	-	-	-
銀行透支一無抵押(a)	5.00, 5.13	按要求	7,890	-	-	-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0.85-5.70	二零一九年	138,479	4.35-5.22	二零一八年	123,301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a)	2.00-4.57	按要求	72,574	3.06-5.22	按要求	36,861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4.66	二零一九年	1,728	-	-	-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a)	2.60-6.83	按要求	119,083	1.85-6.00	按要求	333,582
金融租賃應付款項	10.75	二零一九年	7,796	-	-	-
			<u>354,028</u>			<u>493,74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0.85-8.0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八年	107,115	0.85-8.0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八年	39,46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一無抵押	4.66-6.18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41,008	4.66	二零二二年	14,814
金融租賃應付款項	10.75	二零二一年	16,326			-
			<u>164,449</u>			<u>54,277</u>
			<u>518,477</u>			<u>548,021</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354,028	493,744	
於第二年				55,044	4,30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696	47,932	
於第五年後				1,709	2,042	
				<u>518,477</u>	<u>548,021</u>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53,128	363,311
人民幣	254,593	173,668
日圓	3,624	3,910
美元	7,132	7,132
	<u>518,477</u>	<u>548,021</u>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方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即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206,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06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含有於二零一七年結束時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53,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75,000港元）。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後計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54,715,000港元並無遵守若干財務貸款承諾。由於該等銀行貸款包括即時償還條款，且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故無須就其作進一步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違規貸款36,478,000港元取得豁免，且並無就相關現金貸款被要求即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達約195,888,000港元並無遵守若干財務貸款承諾，當中結餘75,31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底起計一年後償還，其已分類為即期負債，而本集團已就違規貸款153,386,000港元取得豁免，且並無就相關現金貸款被要求即時償還。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包括透支）為534,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1,369,000港元），其中已動用494,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021,000港元）。

(d)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617	137,1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916	25,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10,741	10,562
存貨	40,317	41,4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2,693	28,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9,000
	<u>347,284</u>	<u>252,15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表現氣勢如虹。本集團年內收入錄得745.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53.9百萬港元或26%。純利為20.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8.9百萬港元或1,001.4%。EBITDA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8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4百萬港元或59.3%。

在二零一七年，我們重整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策略，有關舉措令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在二零一七年暫時回落。惟於二零一八年，事實證明重整銷售策略實屬有效，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業務重獲銷售動力，由收入增長達103.1百萬港元或46.5%可見一斑。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仍具挑戰，價格競爭依然劇烈。我們將沿用銷售策略，聚焦中國境內數個已甄選的地區，同時加強對分銷商及醫院的支援。

為了促進增長及使供應鏈更為完善，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分別於貴州、美國和日本完成三項策略收購。所有新收購的業務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和溢利。在二零一八年，我們繼續整合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協同作用，使往後的增長日益穩固。

診所分部為本集團增長主要驅動力。由本集團經營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間，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間；診所分部的年度收入貢獻由二零一四年的5.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5.9百萬港元，過去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6%。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優化旗下香港的診所網絡，出售表現欠佳的診所，並於有利位置且前景可期的地方開設新診所以作代替，藉此提高盈利能力。整合診所網絡時，年內經營的診所數目有所減少，惟本集團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仍雄踞領導地位，並擁有全港最大連鎖式中醫診所。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優化診所網絡，重整本港診所的業務模式，旨在改善診所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首間中國診所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該診所為首間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獲得批准在廣西經營的港資醫療機構。繼首間安排下的診所在廣西開業後，本集團第二間安排下的診所設於上海，並在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試業。

鑑於中國在傳統中醫藥政策中，鼓勵企業及中醫到中國設立私人診所，我們認為這些利好政策能補足本集團擴充中國診所的計劃。本集團繼續充份利用其於診所管理的深厚經驗，並以獨特、先進方式提供中醫診治和治療服務。我們亦會充份利用醫療大數據的專業知識，為當地居民提供最適切的診斷，以及更為有效的治療服務。

財務回顧

分部銷售表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324,611	43.5%	221,526	37.4%	46.5%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71,772	23.0%	180,987	30.6%	(5.1%)
中藥保健品	99,024	13.3%	85,120	14.4%	16.3%
農本方®中醫診所	95,870	12.9%	77,565	13.1%	23.6%
種植	54,226	7.3%	26,368	4.5%	105.7%
	<u>745,503</u>	<u>100%</u>	<u>591,566</u>	<u>100%</u>	<u>2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745.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591.6百萬港元增加153.9百萬港元或26.0%。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中國市場取得增長；(ii)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於香港繼續增長；及(iii)二零一七年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全面綜合入賬，其中貴州、日本及美國新附屬公司合共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2.2百萬港元。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中藥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達324.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21.5百萬港元增加103.1百萬港元或46.5%。增幅乃主要由於直銷客戶及分銷銷售兩者的銷量有所增加，尤其是分銷銷售錄得快速銷售增長，銷量較去年增逾一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銷客戶維持約15%的收入增長，佔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的總收入約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整銷售策略，瞄準中國特定地區的業務發展及加強對分銷商及直銷醫院的支援。為求加快中國銷售增長，本集團繼續投入更多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增強本集團產品及品牌於中國的推廣，並向直銷客戶及分銷商提供更多營銷資源支持，藉此開拓本集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獲得新客，而對現有客戶的銷售亦持續增長。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對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師等客戶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額為171.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81.0百萬港元減少9.2百萬港元或5.1%。該跌幅主要由於與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醫管局」）的供應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屆滿，導致對醫管局管理下的醫院銷售下降。香港醫管局的銷售下降被私人中醫師的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

農本方®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農本方®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及提供中醫診斷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為95.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77.6百萬港元增加18.3百萬港元或23.6%，乃主要由於：

- (i) 二零一七年新開設的診所所得收益增加，該等診所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全年營業。
- (ii) 問診病人數目增加，令於二零一七年前開設的診所的同店收益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現有香港診所網絡的表現，並關閉部分表現遜色的診所。本集團將透過關閉表現遜色的診所，進一步優化位於香港的診所網絡以提升盈利能力，並於有利位置開設新診所。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連鎖中醫診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62間診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營運一間農本方®中醫診所。該診所為第一間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項下獲准於廣西營運的港資醫療機構。本集團第二間於CEPA項下在中國的農本方®中醫診所設於上海，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試業。

中藥保健品

按區域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增長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38,155	38.5%	31,723	37.3%	6,432	20.3%
日本**	9,794	9.9%	3,436	4.0%	6,358	185.0%
香港	51,075	51.6%	49,961	58.7%	1,114	2.2%
	<u>99,024</u>	<u>100.0%</u>	<u>85,120</u>	<u>100.0%</u>	<u>13,904</u>	<u>16.3%</u>

* 二零一七年的美國收益指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後Kan收益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二零一七年的日本收益指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後SODX收益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藥保健品銷售收入為99.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85.1百萬港元增加13.9百萬港元或16.3%。

有關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美國中草藥產品公司K'an Herbs Inc. (「Kan」)及日本健康食品公司SODX Co., Ltd. (「SODX」)之全面綜合入賬。Kan及SODX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38.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

除了美國及日本市場之收益增長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中藥保健品收入與去年的50.0百萬港元相比平穩增加1.1百萬港元或2.2%。本集團現有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增長主要有賴持續的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中藥保健品的品牌知名度得以提升。

種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種植分部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貢獻5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6.4百萬港元增加27.9百萬港元或105.7%。由於中藥飲片之生產設施依然在建，種植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種植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從事種植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全面綜合入賬及(ii)本集團高質種苗及中藥材之市場需求上升。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45,503	591,566	26.0%
銷售成本	290,603	195,708	48.5%
毛利	454,900	395,858	14.9%
毛利率	61.0%	66.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1.0%，較去年的66.9%減少5.9個百分點。年內，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保持穩定。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中藥材買賣之毛利率較低，因更多收益源自種植分部。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匯收益淨額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49.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1.2百萬港元增加18.4百萬港元或59.2%。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所得政府補助增加，其中7.7百萬港元乃於貴州獲得，作為對本集團於貧困地區作出投資的獎勵；及(ii)由於所種植的種植面積增加，貴州種植業務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30.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91.8百萬港元增加38.2百萬港元或19.9%。出現升幅，主要由於(i)持續分配更多市場資源支持直銷客戶及分銷商，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及(ii)為加強於中國宣傳本集團產品及品牌而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30.9%，而去年則為32.4%。百分比減少乃由於貴州種植園及美國及日本保健產品業務的佔比減少，而其銷售開支對收益的比率相對較低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診所經營開支	80,836	58,286	22,550	38.7%
一般行政開支	136,190	148,701	(12,511)	(8.4%)
總行政開支	<u>217,026</u>	<u>206,987</u>	<u>10,039</u>	<u>4.9%</u>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診所經營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辦公室及診所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217.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07.0百萬港元增加10.0百萬港元或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的診所管理費、租金開支及相關診所經營開支增加；(ii)於中國診所經營開支增加，包括上海診所的營運前開支；(iii)在二零一七年於貴州、美國及日本的新收購附屬公司合共產生行政開支28.9百萬港元；及(iv)組織重組項目的一筆過開支8.1百萬港元。

為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已委聘組織設計專業人士審視本集團組織，並就優化本集團架構提出建議，以讓本集團維持長遠發展及符合成本及經營效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顧問費用及人事重組開支錄得一筆過開支8.1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自願慈善捐獻。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去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表現遜色的香港診所。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1.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6.9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或29.7%。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較去年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淨額減少29.5百萬港元，以及陳宇齡先生授出30百萬港元之尚未償還董事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5.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8.4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32.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由去年的81.7%減至21.6%。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下跌乃由於：

- (i) 年內盈利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 (ii) 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從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場項目獲得的收入有權獲享所得稅減免或豁免，當中，中藥材培植項目及有關農業的服務項目（例如農產品初步加工）獲豁免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貴州從事上述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獲得的溢利可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率為0%；及
- (iii) 年內本集團若干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制下的稅項節省。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增加18.9百萬港元或1,001.4%，而去年則為1.9百萬港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 根據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評估，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ii)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所貢獻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及(iii) 二零一七年新收購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溢利增加被組織重組項目的一次性開支8.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3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51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0百萬港元)以及董事貸款為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通包括透支額度為3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72,461	(42,75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6,088)	(293,10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024)	204,179
流動比率	1.2	1.0
資產負債比率	1.0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調整項目)增加27.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管理得以改善，包括優化採購及生產程序，及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提升經營和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6.1百萬港元，乃由於(i)就改善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現有生產線生產設備而產生的資本開支；(ii)建設由貴州省丹寨縣之種植附屬公司持有之中藥種植中心；(iii)於香港投資設立新農本方®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淨額34.7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董事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1.0。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不變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貸款。

為改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借助股本融資以加強股本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及存貨水平，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以提高經營現金流及降低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乃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設備	169,617	137,1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916	25,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741	10,562
存貨	40,317	41,4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2,693	28,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9,000
	<u>347,284</u>	<u>252,154</u>

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30,119	41,557
機械及設備	20,478	5,943
	<u>50,597</u>	<u>47,500</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是否須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4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0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不斷改善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8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69.6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 中醫診所	86.5	30.0%	86.5	-
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城市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中成藥產品 提供資金	72.1	25.0%	72.1	-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57.7	20.0%	57.7	-
	43.3	15.0%	24.5	18.8
	28.8	10.0%	28.8	-
	<u>288.4</u>	<u>100.0%</u>	<u>269.6</u>	<u>18.8</u>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學專業資格)、梁念堅博士及陳建強醫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訂及審議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獨立核數師數字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自報告期結束時起之重要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